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1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(04)8357354 編號：107111502

彰檢查獲首宗候選人夫妻共同賄選 裁准羈押禁見

本署獲報，本轄某鄉陳姓鄉民代表候選人與其配偶邱○○共同透過樁腳現金買票，尋求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當選，特指派檢察官姚玗霖指揮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辦。

於昨（14）日時機成熟，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率同檢察官姚玗霖、楊聰輝、李秀玲、蔡勝浩指揮警調搜索候選人及樁腳住處，並傳訊選民。經查，候選人夫妻基於共同犯意，欲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代價賄選，除已自行交付或輾轉囑託現金予數名選民，另以數萬元之現金，藉由數位樁腳，欲向數百名選民買票，惟因本署迅速偵辦，尚未發放予選民即被查獲。共計追回候選人夫妻發出之6萬4500元，另自候選人處扣得預備賄選之現金5萬元，有效阻攔繼續發放賄款之犯行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姓候選人及其配偶邱○○均犯嫌重大，未坦承全部犯行，所供與其他事證不符，有串供串證之虞，於今（15）日上午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檢察官姚玗霖親自蒞庭，法院於同日下午四時許，均裁准羈押並禁見。